**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标准与处理办法**

**（2017年修订）**

为端正学风、加强学术道德建设，鼓励学术创新，提高学院的学术氛围，杜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的抄袭、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现象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净化学术风气，根据教育部第34号令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学院决定应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查重。

**1.检测的对象与范围：**

（1）学生自检：检测范围为我院所有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学生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的检测报告（含电子版）统一提交各系教学办，由各系教学办负责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检材料的审核工作。

（2）学院检测：学院将按100%比例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二检，由各系教学办协助检测。

**2.检测方式**

学院使用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，

系教学办检测端口：<http://vpcs.cqvip.com/organ/>

学生个人自检优惠检测端口：<http://vpcs.cqvip.com/personal/fdzcxy/>。

**3.检测标准与结果处理**

各系应进一步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，并将学院制定的以下论文检测标准与处理办法明确告知学生：

（1）上传检测内容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正文部分（不含独创性声明、论文使用授权说明及目录部分）。

（2）各系检测结果文字总相似比（指被检测的文章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）R≤20%者视为通过检测，定稿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检测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

（3）R＞20﹪者视为疑有抄袭行为，给予其修改机会，经再次检测（由学生个人自检后）合格，提交定稿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合格检测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方可参加答辩。**若再次检测R>20%,将直接按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不及格处理；若R>40%，将按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暂行处理办法》（福大至诚教[2014]53号）中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理。**

（4）**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文字总相似比R应≤15％；R＞15%者，取消其评选院优资格。**

\*注：对于已答辩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应按以上相关要求进行自检，并提交经导师审核签字后的检测报告，**符合相关条件后方可给成绩**。

学院使用论文检测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整体质量的高低还应由指导老师、评阅老师和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。

希望各系和广大师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进一步加强自律，保证我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学生答辩前应向系教学办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**检测报告电子版及PDF纸质版**，请指导教师认真审核该检测报告是否与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终稿一致，并在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报告纸质版最后签字（**姓名与日期**）。

**4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与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材料提交要求**

各系报送的电子版文件名和文件夹请按以下要求提交：

所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符合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各系汇总当年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文电子版及检测报告和推荐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分为两个文件夹：

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件夹，以系名称命名，子文件夹以专业命名，内含该专业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**全文电子版及对应的检测报告**，分别存放在对应的学生个人文件夹（文件夹及全文电子版的命名格式均为“学号\_学生姓名\_论文题目”）内，以及通过系统批量导出的**excel版检测情况汇总表**；

②推荐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件夹，以“系名称\_推荐院优（人数）”命名，内含该系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**推荐汇总表**，并将推优学生个人文件夹另存为“学号\_学生姓名\_论文题目”格式（内含推优论文**全文电子版、压缩版及检测报告**）。

福州大学至诚学院教务处

2017年3月